

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为创新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扩大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遴选组织组成

根据《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学院成立总人数为单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及部分博士生导师组成，对符合报名资格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二、招生范围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完成培养方案中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已修课程全部合格。

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志愿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3.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长春工业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身心健康。

4.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一级学科。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7.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四、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须查询年度招生简章确定博士研究生导师，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
7. 《长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8. 符合细则规定的加分条件的，提供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9. 申请者本人在提出申请前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复印件（符合学术成果加分条件的，请注明论文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取消申请资格。

以上材料 1-9，各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按所列顺序整理为两份上交（注：英语水平证明证书上交材料时同时提供原件核验，核验后直接发回）。

（三）资格审核。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学院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行审核认定，并将审核材料和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学院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及上报结果，拟定参加考核的申请者名单，通知申请者本人审核结果及参加考核时间、地点。

(五) 学院组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合格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

五、综合考核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者，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以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成绩由综合面试成绩与外语及学术加分成绩共同组成。

1. 综合面试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由三部分内容组成，考核小组成员按总分100分进行打分，每位申请者的平均分作为综合面试成绩。

(1) 专业外语考核

申请者采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并根据考核小组现场准备的本专业相关文献内容，随机抽取材料，经适当时间准备后，当场完成专业外语相关内容考核。由考核小组成员进行打分。

(2) 专业研究能力考核

采取申请者自我介绍的方式进行。申请者将个人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内容以PPT形式进行阐述，时间为10—15分钟。由考核小组成员进行打分。

(3)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申请者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提出与本学科内容相关的问题，申请者进行回答。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回答情况进行打分。

2. 外语水平加分

提供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托福达到80分或雅思达到6.0

分的，加 2 分。

3. 学术成果加分

申请者提交已发表 SCI 论文成果的，每篇四区 SCI 论文加 2 分，每篇三区 SCI 论文加 3 分，每篇二区 SCI 论文加 4 分，每篇一区 SCI 论文加 5 分。（注：如果申请者满足第三条第 6 款的条件，除 SCI 论文外未提供任何其他符合条件的外语水平证明，则学术成果加分部分应相应减去加分值最低的一篇 SCI 论文的加分）。提交 EI 收录论文（需有检索证明）或授权发明专利的，加 1 分。

4. 每个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外语水平加分、学术成果加分之和。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申请者不予录取。面试完成后，若成绩最高的申请者成绩不超过 100 分，则所有申请者的总成绩直接上报，作为拟录取成绩。若成绩最高的申请者成绩超过 100 分，则所有申请者的成绩按照排名第一申请者成绩折算成 100 分的方式等比例折算后，作为最终拟录取成绩。

六、拟录取结果公示

学院将考核结果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整理后报学校研究生委员会审定。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者，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进行择优录取。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相应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统筹进行二次名额分配。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未进入博士学习阶段时，应继续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若在此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二) 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按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名额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且该招生名额占用其年度博士招生总名额。当同一导师名下报名人数超过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时，按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 凡上级招生部门调整政策，以上级招生部门政策为准。

八、本实施细则由化学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